

912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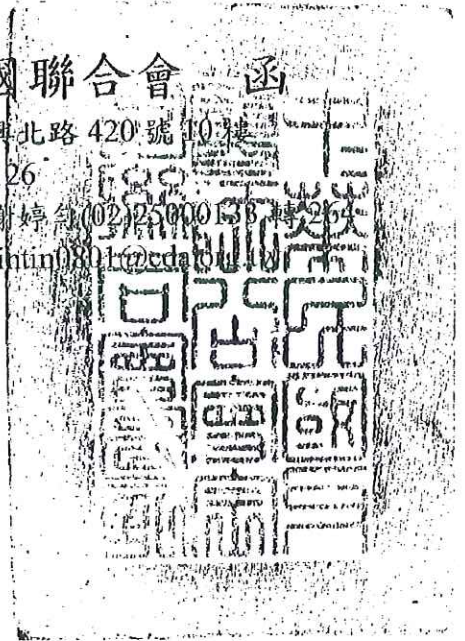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 420 號 10 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謝婷婷 (02)25000133 轉 264

電子郵件信箱：tintin0811@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牙全棟字第 00194 號

速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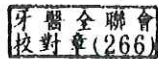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於 109 年 9 月 14 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 1091408882 號及衛授食字第 1091408883 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檢送衛授食字第 1091408888 號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王棟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 主委決行

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20號10樓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處理日期

109/09/21

君啟

郵件編號： 615704-16-297367879

收文日期: 109年 9月 24日	第 912 號	簽章
批示日期: 109年 9月 29日		
批 示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存 <input type="checkbox"/> 轉 <input type="checkbox"/> 查 <input type="checkbox"/> 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口衛主委 6. 聯誼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偏遠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特需主委

花PO
藍禮網
金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2072
聯絡人及電話：許玉樺(02)2787-7683
電子郵件信箱：erikaxu@fda.gov.tw

10476

臺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0914088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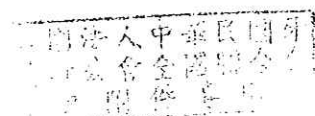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十四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附表六，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8882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8883號公告修正，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及「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分別以衛授食字第1091406176號及衛授食字第1091406177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踐行法規預告程序。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最新動態」網頁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自行下載。

正本：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



協會、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本部醫事司、本
部社會保險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地方政府衛生局

副本：

部長陳時中

裝

訂

線